###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2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投资数量:140.0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9.466.70 万股的 0.72% 股权被助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

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 

股限制性股票,接予价格为8.00 元配。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投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经司经过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经司经过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公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公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公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有数的证案》《关于公司公20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产级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自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自然更多的。
2,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务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独立董事王宜峻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公21年限制使累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29日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欺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和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被回答。
制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4,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油或尔高潜制造股份有股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油或尔高潜制造股合资记录》(公告编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等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字要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等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字要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1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納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
5、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眼神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纽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财力期长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资明
相报修断计划 直案。) 中世予各件的规定,激励对象 非按导期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国)公司未受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上市后最近 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单程、公井率店进行利润分配即情形: 4)法律法规则取不得实行股权意则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离肠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个月内被正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正禁发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个月内被正禁发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广田田田武式以上的共世间户。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良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往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报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章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

(3)本次數別扩切附自公按了中付管集工印公司取权級即自建办公水公司、1988年114以下未來17及其擴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22日,并同意以8.00元般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3.独立董事对本次投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相报公司 2022 年 9 年)不论部股东大会的投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投予日 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撤逐中关于投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战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料创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 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四) 限制性股票官次投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投予日:2022年2月22日 2. 首次投予数量:14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466.70万股的0.72% 3、首次授予人数:33人

4、首次授予价格:8.00 元/股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 5、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印场回购的本公司 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 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

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

1)公司平度报告,平中度报告公司第 30 日內,18村外原於到此处于及18日、下一及18日公司 1日, 的,自原預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状根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 序之日,至依法按覆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

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 总量的比例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归属时间 自畜水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水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 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 告日股本总额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Į			
CHONG HOE (庄贺)	新加坡	副总经理	20.00	11.63%	0.1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2人)			120.00	69.77%	0.62%
首次授予部分数量合计			140.00	81.40%	0.72%
三、预留部分			32.00	18.60%	0.16%
合计			172.00	100.00%	0.88%

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 行分配, 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

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报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验验条六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 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正备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医重大违法进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人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投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撤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撤励管理办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由公司股份财力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系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次程产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发

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激励对象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 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2年 2月22日为计算基准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70元份(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投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对率:24.07%(采用科创50指数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0811%(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投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推销。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推销。由本激励计

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40.00	2,041.76	1,091.39	629.28	298.35	22.7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遵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提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的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推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价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相的推销对有效明众各年净和简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任。然间旋隔还曾双手,仍公司本关时的定音业或和中写证的通。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几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 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 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 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 10亿万岁后总计可相较之一以为"截上本外的出版工",也不是越次的中的通过以为"自农之一并不依赖制性股票搬的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股子目,投于价格、投予对象、投予对象、投入对。 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撤的管理功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坡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号——股权撤的信息披露)等法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威尔不存在不 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撤励计划规定的投予条件的情形。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三八門环也與茲기中平面中2000年) 单(截止授予日));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投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撤 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油威尔 公告编号:2022-012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上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牢发出包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许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 审议曲式(关于问激励对家首次按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接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按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会注 有效。

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并同意以 8.00 元/般的

证券简称:油威尔

接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张美娟因近亲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 特此公告

表决

证券代码:688377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公告编号:2022-011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 22 日以外的自己通过为人员自己的权权或则用大争为权力条点。快递时间或从市场的通过取出,从公司登程以上不简称"《公司登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年2月22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宙议涌讨《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2月22日为首次 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授予1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0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披露的《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 陳公司关于问题的对象首次投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利、张洪、李跃玲回避表决。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

兵/Y台四县头性、伟明性科元整性依法本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深圳 市力合敞电子般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007.37	21,562.73	66.99%
营业利润	4,493.78	2,644.16	69.95%
利润总额	4,485.62	2,645.02	6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2,782.05	5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2,945.62	2,096.70	4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3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6.13%	下降 0.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115.69	80,523.40	19.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4,638.44	71,602.22	4.24%
股 本	10,000.00	1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7.16	4.1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结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00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4.76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51.5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42%。截至 2021 年底 在手订单 1.1有效实现供应链保障。公司器帐电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0,684.41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33,74%;非电力物联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217.18 万元、较上年间期增长 246.42%。截至 2021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超过 17,000 万元(包括已签合同金额及中标金额),较上年间期增长 130%以上;本期收入和在手订单均有较大幅设增状。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对幅度步、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66.99%。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69.95%,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9.59%。但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66.99%。增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增长 40.49%。主要系 2021 年公司扩大及产品在8个市场方向上的应用开拓限极推进,卓有放效,自主技术和芯片有效实现供应链保障、使得公司订单大幅增加、销量和利润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增长也受益处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三、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分别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

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	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父括741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428.33	48,724.46	95.85
营业利润	18,682.23	13,235.76	41.15
利润总额	19,101.99	13,993.60	3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1.29	12,110.02	3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3.27	9,675.15	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9	1.50	1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5%	28.21%	减少 11.6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560.70	74,288.58	106.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9,450.20	48,978.03	143.89
股本	10,840.00	8,100.00	3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元)	11.02	6.05	82.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

及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在科创版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报告期内净利时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 到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将办公地搬迁至新址。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信息公告如下: 至新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商务大厦 A1座 7楼。

变更后: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座 2楼。

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

#### 证券代码:002200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木八司乃苦車今今休成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公司及重事云主,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2.39 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安理情况。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 "行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 "一、""样在要》(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 一、小CC学则的文理情况。 近日、元明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二"收到玉溪市中级人民 法院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昆明市政集 团基础设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筑工程施工纠纷"为由对公司及通海县供排水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提起的诉讼。

用于抵债。原告已取代云南联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债权人,但被告一未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在(追加当事人申请书)中称,因被告一受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通海县建设局)参托、负责实施通海县第二方法处理了及配套管例工程项目。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与公司签订《通海县第二方法处理》及配套管例工程项目。通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与公司签订目所次款项应由公司支付。申请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三)原告的诉讼请求使,因此该项目所次款项应由公司支付,申请追加公司为本案被告。(三)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二共同向原告偿还债务 533.65 万元(含工程款 408.39 万元及履约保证金 125.26 万元),并向居告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被年利率 12% 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为 404.91 万元)。
是用损失程年利率 12% 计算,暂时实验2021 年 9 月 28 日 为 404.91 万元)。
2.请求依法判今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
(四)判决情况

(四)判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2年3月14日上午在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赫夸本小头目、小司性加未披露的小骊诉讼情况如下:

	或至本公告日,公司	共他木放路的	小御까公官	冗如下:	
序号	诉讼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1	原告:公司; 被告:长江绿海环境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福	2019年7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3.15	盘龙区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胜诉,被告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等共计625.52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该款项,已分别两次向法院申请执行。
2	原告:谯筠; 被告: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150.99	水城县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审判决为驳回 原告诉讼请求。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 诉讼二审判决为发回重审。
3	原告:通海县第三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1年8月	建筑工程施工纠纷	83.97	通海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公司败 诉,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3.38万元及相应 利息。公司已递交上诉状,目前暂未收到法 院受理通知。
4	原告:公司苗木花卉 经营管理分公司; 被告:云南神彩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买卖合同纠 纷	128.78	官渡区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5	原告:公司子公司曲 婧市马龙区云投生 态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云南神彩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买卖合同及 借款纠纷	127.00	石林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6	原告:云南丰乐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公司	2022年2月	建筑工程施 工纠纷	282.78	澄江县人民法院未对本案进行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科育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未进行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特根据察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接露义务,敬前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起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特批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5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溃漏.

遗漏,开对其外各的具头性、作明性种元歷世界》 1 790.6至9 94 1-20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特限的基本情况
本次或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竟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全引披露了【董事集中竟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4),张
必书先生拟自上公告披露之日起15 个交易自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元城持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其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阅销(www.ss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2 日,张必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全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待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必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l
张必书	0	0%	2021/11/23 ~	集中竞	0-0	0	0	0.16%	ı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至 

□是 各 (19) 本次減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減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 生重大影响。 大彩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尤 三、集中竟价减特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张必书先生 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 海空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网络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水担个别及生命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杰铜业") ● 本次担保会额及已呈示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安徽众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提供 5,20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乙方" 港很 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 — 12实际为永杰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进程保访股级。

(三年) 中的 (1945年) 1945年 | 1945年

永杰獨址提供 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需收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年度股
东公,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投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
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知(www.sse.com.en) 披露的(众源新 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 请银行综合投信额度提供生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 的(众源新材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公司任所;安徽省先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经营药制,有各全属及黑各全属的板 带 管 榛 排 线材的生产 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案号:(2020)苏01民初3293号],目前处于二审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公司为被上诉人(原审为被告)。

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N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 涉诉金额1.5.6.28 万元及一审二审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 01 民初 3293 号应诉通知书等相

スペリキ・ロフロロ 室は等所が科学目的公 可印L か 首 南京市 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編号 2020-003)。

2020-003)。 本案诉讼过程中,公司诉讼代理律师通过电话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审法官询问 (2020) 第 01 民初 3293 号案件相关情况。 经法官确认原告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并缴纳相应诉讼费用。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 2022 年 1 月 2 日 1 2 回通过邮客送边的方式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 第 01 民初 3293 号诉讼纸质版民事判决书。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特此公告。

股东类型

→、いい立地院間の 台州市金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 国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公司于 2022年2月21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收到上述《上诉状》,上

1、立即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2020)苏 01 民初 3293 号民 2、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停止生产、使用侵犯 201621306206.8 号专利权的涉案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

5°°站。 3. 判今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 5628 万元人民币。 4. 判令一审及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邦间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均是利用自行研发的技术所生产,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自行研发的技术和申请的专利设计、装配及使用相关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历史已近

申请并取得了相关专利。 公司研发生产的纳米金属粉体具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不存在侵害涉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

在问题中云村可以可同区里。 措施,切实排户公司和股系的利益。 鉴于本次公告的诉讼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 2年,1年以公司10时以上申时从八加。中以及以上中级内以中级内的电路或可以中的电路或是上, 定性,最多实际外间及法院为供为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限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公司公 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月 23日

上例(%)

票数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比例(%)

#### 证券代码:68812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02年 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02年 2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 200 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三) 普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9,41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9367 (四) 表決方式是名符合(公司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跃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11人; 2、公司在任董事 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人; 3、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汉家审议情况 (一)主要取权职以案

、"""以不不从来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上海新昇拟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结果: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股东类型 票数 七例(%) 票数 北例(%) 比例(%) 0003 普通股 ,759,404,028 9.9992 9,385 .0005

普诵股 .759,404,028 9.9992 - 在举型 例(%) 票数 七例(%) 票数 七例(%) 普通股 .0003 759,404,028 / 宝名称 例(%) 例(%) 票数 例(%) 1,493,2 0059 

上例(%) 票数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项目下列支; 4、为进一步调动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2021年度实施了限

实现大咖啡た。 2.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4.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0年12月公司在科创版上市.IPO募集资金到账,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短期内募投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所致。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证券代码:6886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b>早位:人民巾</b> 力兀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533.82	106,117.11	66.36%
营业利润	40,955.84	19,972.04	105.07%
利润总额	40,971.56	19,990.20	10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58.86	19,839.05	10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4.05	17,121.62	7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966	2.2043	5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31.51%	下降 24.36 个 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776.40	576,432.25	10.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0,320.49	549,578.63	7.41%
股本	12,000.00	12,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 资产(元)	49.19	45.80	7.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6,533.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36%;营业利润 40.955.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07%;利润总额 40.97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争利润 40.758.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2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85%;基本每般收益 3.3966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4.09%。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 635,776.4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90,320.4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7.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49.19 元,较报告期初增

(一原/明空宫並頭的上麥因素 1,2021 年,島牌 WS 写机市场将续成长,公司新产品快速迭代,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 司蓝牙音频业务实现营收 14.11 亿元,同比增长 60.15%; 2.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 Wifi SoC 芯片推向市场,不断导人新客户,市场份额提升;第一代智能 手表芯片量产由,市场开报顺利,为公司带来新的营收增长点; 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性收益 1.07 亿元,在非经常性损益

、公哈尔森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